

← (上接12版)

李瀚章与左宗棠先后在曾国藩幕府供职，同为湘淮集团的重要人物。梅启照此前很长一段时间为京官，后在广东任知府、按察使。彼时的广东巡抚正是蒋益沣，对其颇为器重。对于西征协饷，梅启照似乎也没有从中作梗。左宗棠在给部下刘典的信中曾表示，“梅小岩暂不作梗，亦意中事”。李、梅二人与左宗棠的关系不如其他人紧密，但也不曾交恶。且二人在浙江任期都较短，李氏仅有一年时间，梅氏也不过两年又六个月。因此，从同治三年至光绪七年的十七年间（1864至1881年），浙江大部分时间都由左系人马掌控。左宗棠能够从浙江获取巨额饷银也就不足为奇了。

与浙江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江苏。前文已述，作为赋税重地的江苏所供西征协饷只有约浙江的一半，且不及赣、粤两省。综观左宗棠在私人信函中的表述，他与前后两任两江总督曾国藩、沈葆楨的私人恩怨是导致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

同治三年（1864年），左宗棠与曾国藩因太平天国幼天王洪天贵福出逃一事彻底交恶，原本的“推诚许与”就此画上了终止符。两人关系不睦也导致了此后江苏省在西征协饷筹办事宜上的迁延。江苏应承担的协饷实际上分为两部分，一是朝廷规定每月拨付陕甘3.5万两白银，二是刘松山所部老湘营每月军饷6万两白银。刘松

山为曾国藩的老部下，曾氏“待之以国士”。同治六年（1867年），刘松山所部划归左宗棠麾下前往西北征战。因此，曾国藩两度出任江督时，对于老湘营的军饷从不拖欠。这一点左宗棠也承认，“应解老湘月饷六万，则按月委解，无少迟回”。对于前者，曾氏要么敷衍拖延，要么“悍然不解”。按照左宗棠的叙述，他曾向其催索，但曾氏表示供给老湘营的军饷即属于陕甘协饷，不再另外拨付，而户部对此也无可奈何。

左宗棠对此自然十分不满，即便曾国藩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过世，他仍时不时向友人抱怨曾氏罔顾公义私情。光绪二年（1876年），左宗棠在给旧友吴大廷的信中感叹曾国藩在两江总督任内不顾四十年的交情，“尼西征之饷”。反而是未有深交的冯新贻“到任即解饷数月”，何璟、李宗羲“催解湘军月饷毫无延逾”，“特出意外，大相径庭”。同年，左宗棠给江苏巡抚吴元炳写信解释了多年以来江苏拖欠协饷的状况。在左氏看来，曾国藩在江督任内“志在东南”，且与他有隙，以致“协陇则吝”。在这封信中，左宗棠再次将曾国藩与冯新贻、何璟、李宗羲等人作比较，心怀不满溢于言表。

与曾、左的私交相似，左宗棠与沈葆楨之间也经历从亲密到交恶的过程。沈葆楨抚赣时，曾为左宗棠所部大力筹办军饷，确保了左宗棠率部入浙作战进展顺利。对于沈葆楨的支

持，左宗棠感铭于心，他在信中向沈氏表示“此德如何可忘”。同治五年（1866年），左宗棠由闽浙总督调任陕甘总督，此时距离他奏请设立福州船政局仅过去数月。为了这项刚刚起步的洋务事业能够继续下去，左宗棠三次登门说服沈葆楨出山，主持船政局的创办。左宗棠的这一举荐得到了朝廷的批准，沈葆楨就任总理船政大臣。由于时任闽浙总督吴棠消极对待，福州船政局的经费捉襟见肘。为支持沈葆楨的工作，左宗棠主动提出，每月从福建协济西征大军的协饷中拨出2万两白银支持船政局的各项建设，前后共26万两。光绪元年（1875年），沈葆楨升任两江总督。不曾想，这却是两人走向决裂的开始。而起因，仍与西征协饷有关。

由于清廷对协饷的拨付缺乏制度性约束力，西征协饷能否及时足额拨付的主动权实际上掌握在各省疆臣手中，这就导致了拖欠现象十分严重。“催各省应协之饷，节节敷衍。”至光绪元年（1875年），各省关已积欠西征协饷达2740余万两。为摆脱仰面求人而不得的困境，左宗棠决定向洋商借款1000万两。左氏此举旨在短时间内获取巨款，变相提前支取各省关应协款项；同时，外债以海关关税作抵押，而近代海关又控制在外国人手里，实际上是借外力代替了难有约束力的中央催解。在左氏的计划中，待朝廷批准之后，即由沈葆楨全

权处理借款事宜。然而，沈葆楨明确表示反对借洋款，这让左宗棠错愕不已，“迥非意料所及”。尽管最后清廷仍然同意左宗棠借洋款500万两，但两人之间嫌隙已生。更让左氏不满的是，沈葆楨还拒绝补齐江苏应解的老湘营军饷。左宗棠“以函牍催索”，沈葆楨则表示“只从光绪二年起叙批数”，“而历年欠解一字不提”。对于沈氏所为，左宗棠在给友人的信中感叹“沈幼丹自任两江，一切均与弟立异”；“幼丹履新，渐悟前失”。特别是忆及当年“忍饥分食”，拨款支持沈葆楨建设船政局，左宗棠即便时隔多年仍意气难平，“而幼丹建节两江，亦顿忘厥初也！”

尽管左宗棠凭借自身的崇高威望以及朝廷的支持，筹得协饷六千多万两，但筹款的艰难程度也反映出协饷制度运转的关键并不在于刚性的制度约束力，而在于疆臣之间的私人情谊。这也加剧了协饷制度的不稳定性。一则，各省督抚多持本位主义，遇事则以本省利益为考量。同治十三年（1874年），日本进犯台湾，东南沿海各省防务情势骤然紧张。福建、广东两省即以本省筹办海防需饷甚巨为由停解西征协饷。本省经费尚且捉襟见肘，又何以“分润他人”。左宗棠在给袁保恒的信中无奈表示，“人情各顾其私，为人谋者必不如为己之工也”。德望如左宗棠，“九州之大，相与支撑者，不越十余人”。二则，封疆大吏“宦辙靡常”，继

任者未必愿意履行前任的承诺，“苟一旦更调去任，后此难必其不食言”。因此，无论出于公义还是私情建立的协饷关系都不具稳定性。同治三年（1864年），蒋益沣有意离浙。时值左宗棠追剿太平军余部。为避免继任者对于议定的协饷有所阻隔，左宗棠去信劝说蒋氏暂勿离浙。“且兄之督师入闽，所赖浙江济饷，弟去浙则饷事恐难应手，兄将坐困无疑，故私意亦不愿弟之速去。”

人情冷暖、亲疏有别乃稀松平常之事。虽为公事，但兼顾公义与私情，为私交厚者更为尽心办事，亦无可厚非。然而，当私情超越公义，成为制度运转的决定性因素，这不能不说是制度已然丧失持续的生命力。户部屡屡饬令各省协济西征大军而不得，反映了晚清协饷制度日趋失能。这种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表明清廷中央专制性的财政指令已经日益空洞化，地方督抚之间的私人关系在财政体系中的作用逐渐强化。财政资源依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分配与调剂，但这个体系的运转依靠的却是非制度性因素。晚清财政改革已到了非启动不可的地步。光宣之际，清廷开始以建立预算制度、划分国地税为着力点，构建新的财政体制。然而，历史并没有留给清王朝更多的时间，辛亥年的枪声打断了这一切。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历史系）

顾千里校本《元朝秘史》札记

和《元朝秘史》有关的外文著述

李庆

《元朝秘史》已经走向了世界，成为世界性的学术课题。翻译和由此产生的作品很多，已经有专门的目录，对于有关的文本情况，在专家看来，许多都已是常识，但为了便于说明，仍做一些介绍。

和《元朝秘史》有关的文献，首先要说的是《史集》和《黄金史》。

伊朗蒙古朝拉施特（Rashid-al-Din）所著的《史集》（*Jāmi' al-tawārīkh*，日文译作《集史》），是关于13世纪蒙古王朝的历史记载。《史集》引起学界关注，最早是由于洪钧的《元史译文证补》。他出使西欧，见到了《史集》。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上一：“今以《元史》《亲征录》《元秘史》较之，则尤与《亲征录》符合，用知《亲征录》实由《脱必赤额》译出。当日金匱副本，必然须及宗室。”那珂通世说：“洪钧此

说尤当。”（《成吉思汗实录译注序论》，筑摩书房，1943，39页）那是远在元代，由蒙古王室颁布给今日伊朗，那时在蒙古帝国控制下的伊利汗王朝的。根据日本学者研究，其中有和《秘史》不同的地方，比如：

小林高四郎发现，《史集》中，有着伊利汗王朝独有的、拉施特记载的一些事实，如达求特部落的史料，其他地方未见（小林高四郎《元朝秘史研究》86页）。又，关于《亲征录》，小林通过和《史集》对勘，认为《亲征录》在固有名词上明显错误，和拉施特《史集》多有不同，“决非直接从蒙古文史书汉译的”。他认为“《亲征录》并非汉译的《脱必赤额》”（同上，150页），可以和汉文本互相参合。

罗卜藏丹津（一作罗布桑丹津）的蒙文《黄金史》（*Altan tobci nova*，日文又译作《金册》）的发现。关于此，也多有介绍。即

1926年，当时蒙古（现在的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籍馆长札姆扬（又作札木萨喇诺[Zamzarano]）在旧喀尔喀车臣汗部桑贝子旗的贵族永谢布台吉达里家发现了一部藏式贝叶装手抄本，书名包含Altan Tobci(Altan-debter)之语，跋文中提到Blo bsang bstan gin(罗卜藏丹津，或作罗桑丹津)之名，故通称罗卜藏丹津《黄金史》。

国内有的介绍说，该书是在“察哈尔”发现的，有误。日本学者小林认为乃是从察哈尔移居外蒙的贵族家中发现的。当时，外蒙古尚未脱离我国版图。此说比较准确。

这个本子的发现，应该和苏联当时对于蒙古研究的重视有关。1937年，当时的蒙古籍馆长根据原抄本出版了铅印本《黄金史》（写本，177页，两册，一叶三十行，乌兰巴托影印刊出）。1952

年，哈佛燕京学社影印了这个铅印本。1990年，蒙古人民共和国出版了原抄本的影印版，仍采用藏式贝叶装形式。

此本和顾千里校本《元朝秘史》相比，乃是不完全的文本，内容约为顾校本的83%（有的研究者说为三分之二）。此书形成的时间，学者指出：书中有“鄂尔多斯六旗”字样。鄂尔多斯分为六旗，在康熙间1649年（见《钦定外藩蒙古四部王公表传》卷四十三），直到乾隆元年即1736年设立七旗，因而推测当是1649到1736年间写定。

日本学者石滨纯太郎沿袭那珂说，认为《金册》是翻译元代《实录》的节文，《实录》是修正的《秘史》。当然对此也有不同看法。学界有争论（以上见小林高四郎《元朝秘史研究》第三章）。

关于《史集》《黄金史》和现传《元朝秘史》的关系，笔者认为

王国维先生的见解值得倾听。他在《蒙文元朝秘史跋》中说：“则察罕所译与虞集所请，自非一书。缘《开天圣武纪》既宜付史馆，且至明初尚存，则与虞集国书之目，塔失海牙不传外人之言，不能相符。疑元时自有两种《脱卜赤颜》。其译为《开天圣武纪》者，殆即今之《元圣武亲征录》，而虞道园所请以修《经世大典》者，则今之《元朝秘史》也。”又曰：“疑太祖朝事，出《脱卜赤颜》，与《开天纪》同源，太宗朝事，则别取《平金始末》等书以益之。”（见《圣武亲征录序》，《王国维全集》第八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411页）

王国维的基本意思，认为作为蒙古宝典的《脱卜赤颜》，是不外传的。而外传的，包括给史臣修《实录》或译为《开天圣武纪》的，那是另外的一种《脱卜赤颜》。

因此，可以推测，颁布给其

（下转14版）➔